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 年 5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1453 万股，预留 147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30 元/股

#### 一、权益授予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3 万份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杭萧钢构监事会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为实行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 根据公司《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包括：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 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激励对象也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授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 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人数、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股票来源

1、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2、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不作调整，实际授予人数仍为 62 人。

3、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3.30 元每股。

4、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为 1453 万份。

## 5、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

###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陆拥军	公司董事、副总裁	60	3.75	0.11
陈瑞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	3.75	0.11
蔡璐璐	公司财务总监	60	3.75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59 人）		1,273	79.56	2.29
首次授予小计		1,453	90.81	2.62
预留		147	9.19	0.27
合计		1,600	100.00	2.89

注：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萧钢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三年。

#### 2、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解锁期，解锁比例为 100%。

### 3、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权安排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该 62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本次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453 万份限制性股票，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 六、独立董事就授权日等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2.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同意本次向 62 名激励对象以 3.3 元/股的价格授予 1453 万份限制性股票。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杭萧钢构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已经满足相关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453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30 元，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故 1453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1453 万股=16,709.50 万元。将此费用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在各年度进行分摊的成本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总成本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709.50	7,310.41	7,658.52	1,740.5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尚在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合理预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九、备查文件

- 1、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